关于聘任专职仲裁员、调解员的公示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效能，充分发挥调解仲裁在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经严格考察和综合评估，拟聘任以下人员为专职仲裁员及调解员，具体情况如下：

张伟，女，汉族，1990年3月出生，现任错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错那市医疗保障局）局长，拟聘任为专职仲裁员。

宗吉，女，藏族，1986年5月出生，现任错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错那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拟聘任为专职仲裁员。

旦增益西，男，藏族，1993年8月出生，错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错那市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拟聘任为专职仲裁员。

平措旺堆，男，藏族，1989年6月出生，现任错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错那市医疗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主任，拟聘任为调解员。

此次聘任工作完成后，我委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人社办〔2022〕96号）文件规定，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定期培训、案件评查、当事人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对专职仲裁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管理，确保仲裁员队伍的专业性和公信力，为推动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本次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向错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反映。（联系电话：0893-7306933；联系地址：错那市夏日路3号）。

错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